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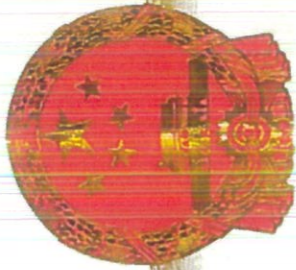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353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v8877g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222MADBC95764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陈晓龙 | [REDACTED]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陈晓龙 | [REDACTED]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陈晓龙 | [REDACTED]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DQN66C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王博雅 | 20220503533000000001 | BH058246 | [REDACTED]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王博雅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058246 | [REDACTED] |
| 王述耿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BH073811 | [REDACTED]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名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述耿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带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右上方二维码信息的，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博雅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30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博雅 社保电脑号：811608878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42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6 02 | 2026242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0 | 10.08 | 20.16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03 | 2026242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0 | 10.08 | 20.16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04 | 2026242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0 | 10.08 | 20.16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2292.0 | 1146.0 | 302.73 | | 100.92 | 100.92 | | | 100.92 | 100.92 | 302.73 | | | 60.48 | 60.48 | 15.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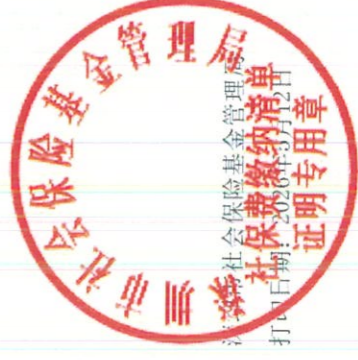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496d062d0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6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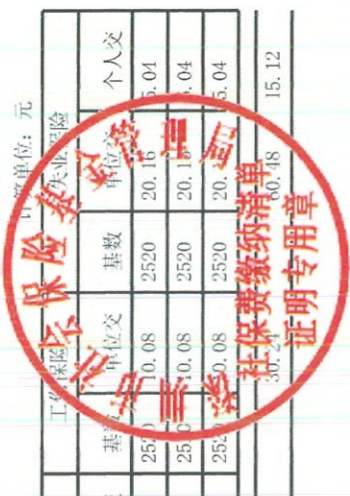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述耿 社保电脑号：648744150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420 缴费基数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个人交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
| 2026 | 20262420 | 4775.0 | 764.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0 | 20.18 |
| 2026 | 20262420 | 4775.0 | 764.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0 | 20.18 |
| 2026 | 20262420 | 4775.0 | 764.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0 | 20.18 |
| 合计 | | 2292.0 | 1146.0 | | 1210.86 | 403.62 | 100.92 | | 60.48 | | | 15.1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496d04b2c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基本医保（生育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博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3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582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博雅（信用编号 BH058246）、王述耿（信用编号 BH07381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4月28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2026 年 06 月 28 日

目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5 |
| 六、结论 | 67 |
| 附表 | 68 |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70 |
| 附图 2: 卫星四至图 | 71 |
| 附图 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图 | 72 |
| 附图 4: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3 |
| 附图 5: 揭西县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 74 |
| 附图 6: 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75 |
| 附图 7: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76 |
| 附图 8: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7 |
| 附图 9: 噪声现状监测图 | 78 |
| 附图 10: 现状四至图 | 79 |
| 附图 11: 平面布局图 | 80 |
| 附图 1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81 |
| 附图 13: 项目现状图 | 82 |
|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83 |
| 附图 15: 公示 | 84 |
| 附件 1: 委托书 | 85 |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86 |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87 |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88 |
| 附件 5: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 89 |
| 附件 6: 项目投资代码 | 94 |
| 附件 7: 规划证明 | 95 |
| 附件 8: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96 |
| 附件 9: 责任声明 | 100 |
| 附件 10: 承诺书 | 10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601-445222-07-01-90726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陈晓龙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自主申报） | | |
| 地理坐标 | (E116° 6' 10.195" ,N23° 27' 28.508")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0 |
| 环保投资占比（%） | 6.0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面积（m ² ） | 15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具体如下表。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 |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 |

| | | |
|------------------|---|-----------------|
| |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 |
| 规划情况 | 无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详见附图3。</p> <p>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p>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自主申报），属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30005），详见附图3。

表1-1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 项目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符合性 |
|--------|--|--|-----|
| 区域布局管控 | <p>1.【水/禁止类】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坝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不涉及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类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p> | 符合 |
| 能源资源 | <p>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 <p>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少量生活</p> | 符合 |

| | | | | |
|--|---------|---|---|----|
| | 利用 |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用水效率符合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水/综合类】塔头镇、棉湖镇、东园镇等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p> <p>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p>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五经富水、榕江干流风险源排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本项目采取措施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符合要求。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符合 |
|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p> | | | | |

| | |
|--|---|
| | <p>(2021) 25 号) 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 27 号) 相符。</p> <p>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要求。</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p> <p>4、选址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自主申报)，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根据凤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附件 7)，项目用地符合凤江镇总体规划。根据《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4 形成“两区五片”的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两区:生态发展示范区。以县城为中心、大北山为腹地的生态发展示范区。生态发展区主要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生物制药、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产业。产城融合发展区。以棉湖为中心、揭西产业园为依托的产城融合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重点做大做强电线电缆产业，</p> |
|--|---|

完善棉湖镇及周边乡镇的一体规划，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五片:西部县城综合发展组团、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北部生态旅游组团、南部城乡融合组团、西部农旅协同发展组团。强化县城综合发展组团服务升级与品质提升，建设“两河四岸”山水品质城区。高质量建设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通过产城功能一体化、产城交通一体化、产城设施一体化、产城环境一体化四个一体化举措推进东部片区融合发展。提升优化北部生态旅游组团、南部城乡协同组团、西部农旅协同组团，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人文资源优势，结合乡村振兴，打造一批生态+人文+产业品牌，实现绿色协同发展。”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自主申报），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符合“高质量建设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通过产城功能一体化、产城交通一体化、产城设施一体化、产城环境一体化四个一体化举措推进东部片区融合发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的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 | |
|--|--|
| | <p>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p> <p>(2)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p> <p>(3)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符合性分析</p> <p>《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整治目标为“根据《揭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龟山塔断面、东湖断面和龙石断面于2016年分别达到II类、III类和III类，地都断面在2018年达到III类”。相关的措施要求包括：“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切实推进控源</p> |
|--|--|

减排”；“实施分区控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环保准入。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求。。。严格实施流域限批。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在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未实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保护目标之前，对榕江流域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限批，严格控制新增供水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构筑生态红线，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实施严格的生态控制红线保护。依法划定生态控制红线。推动污染企业退出。流域内各县区应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五金、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 | |
|--|---|
| | <p>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无污废水直接外排。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要求。</p> <p>(4)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提出：“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的处理方式，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p> <p>(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分析</p> <p>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
|--|---|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处理工艺降低 VOCs 浓度，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物料为桶装或袋装，并放置于原料仓库，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符合要求。

(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对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无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不涉及喷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

(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项目将熔融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的方式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按《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

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p>一、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各地要系统梳理《“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各项任务措施和2020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的VOCs治理问题，以及长期投诉的涉VOCs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的重点任务、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建立VOCs治理台账，加快推进整改；对监督帮扶反馈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切实加强监督执法。“回头看”工作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p> | 不涉及。 | 符合 |
| 2 | <p>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具体要求见附件。</p> <p>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于2021年10月底前、其他地区于12月底前，组织企业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行政区域内企业排查清单</p> |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 符合 |

| | | | |
|---|---|----------------------------|----|
| | <p>和治理台账。能立行立改的，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其他问题，重点区域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其他区域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重点区域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其他地区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将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报送生态环境部；整治基本完成后报送工作总结。</p> <p>中国铁路、中国船舶、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化、中煤集团、国药集团等中央企业要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组织专业队伍，对下属企业开展系统排查，高标准完成各项治理任务。2021 年 12 月底前，汇总集团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报生态环境部；整治基本完成后报送工作总结。</p> | | |
| 3 | <p>三、加强指导帮扶和能力建设</p> <p>各地要整合大气环境管理、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活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实用手册等多种方式，向企业详细解读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指导企业编制治理方案；对治理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及时督促提醒，确保完成治理任务。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要求，增强基层 VOCs 执法装备配备。定期组织地方环境管理、执法、监测人员及相关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等开展 VOCs 治理专题培训。</p> <p>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续加强 VOCs 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鼓励企业对治理设施单独计电；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度、压差等重要参数；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鼓励重点区域推动</p> | <p>本项目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其余不涉及。</p> | 符合 |

| | | | |
|--|---|---|----|
| | <p>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p> | | |
| 4 | <p>四、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p> <p>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城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p> <p>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重点监督各地“回头看”和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督促整改到位。对 2020 年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VOCs 治理进度滞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中央企业，生态环境部将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查，并通过通报、公开约谈等方式压实责任。</p> | <p>本项目加强环保管理，建立环保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 符合 |
| <p>(9)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p> | | | |
| <p>《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p> | | | |

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2025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

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品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

| | |
|--|--|
| |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湿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且项目本身属于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项目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周边已存在工业企业，符合“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及“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10)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p> <p>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原辅材料为废低烟无卤阻燃电线塑料，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15m排气筒</p> |
|--|--|

DA001 排放；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本项目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不符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1)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产品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 符合 |
| 2 |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 |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 符合 |

| | | | |
|--|---|--|--|
| | 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 | |
|--|---|--|--|

(12) 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 总量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 | 符合 |
| 3 |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 |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30005），根据表 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本项目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用地位于村镇建设用地，符 | 符合 |

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力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工作，推进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检查，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合《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 吨/年，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确保 VOCs 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

(13)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规范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 1、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2、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3、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 | 1、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的回收利用。 2、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废塑料利用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3、本项目涉及废塑料的贮存、利用等，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 | 符合 |

| | | | | | |
|--|---|---|--|--|----|
| | | <p>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4、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p> <p>5、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p> <p>6、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p> <p>7、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p> <p>8、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 <p>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单独设置原料仓库和固废间等，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p> <p>5、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p> <p>6、本项目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p> <p>7、本项目所用废塑料不属于危废，本项目不接收属于危废的废塑料。</p> <p>8、本项目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过程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 | |
| | 2 | <p>《废旧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2 年第 55 号）</p> | <p>《规定》指出，严禁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规定》指出，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p> | <p>本项目不生产食品用塑料袋，成品主要销往电线生产企业作为原料。本项目不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本项目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不属于居民区，本项目不使用进口废</p> | 符合 |

| | | | | | |
|--|---|--|--|---|----|
| | | 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 塑料进行加工。 | | |
| | 3 | <p>《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p> | <p>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p> | <p>本项目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本项目已办理营业执照，不属于“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本环评的相应环保措施后，废气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废塑料原材料为国内正规废塑料回收单位加工的废电线塑料，不从事“洋垃圾”废塑料和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加工。</p> |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一、项目由来</p> <p>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自主申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6′ 10.195″ ,N23° 27′ 28.508″。项目主要利用废旧电线塑料生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年产 400 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p> <p>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自主申报），项目的四至情况为：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居民、西侧为池塘、北侧为厂房。</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 10。</p> <p>三、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
|------|---|

项目名称：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龙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自主申报）

产品方案：年产 400 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厂房内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2-1主要工程一览表

| 分类 | 构筑物名称 | 内容 | 建筑面积 (m ²) | 位置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生产区，设置湿法破碎机、造粒机、清洗机、甩干机等设备 | 300 | 1F |
| 储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原料储存区 | 630 | 1F |
| | 成品仓库 | 成品储存区 | 250 | 1F |
| | 半成品仓库 | 半成品储存区 | 250 | 1F |
| 辅助工程 | 一般固废间 |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0 | 1F |
| | 危废间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 10 | 1F |
| | 办公室 | 办公区 | 50 | 1F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 | / |
| | 供电系统 | 市政供电 | / | / |
| |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 |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 ②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甩干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 ③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 |
| | 废气处理 |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 |
| | 固体废物处理 | 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经湿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噪声治理 |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 | |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400 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产品主要销往电线生产企业作为原料。

表2-2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 | 单位 | 年产量 |
|----|--------------|----|-----|
| 1 |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 | 吨 | 400 |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
| 1 | 造粒机 | 定制机，配 0.2m ³ 冷却水箱 | 2 |
| 2 | 湿法破碎机 | 定制机 | 1 |
| 3 | 清洗机 | 定制机 | 1 |
| 4 | 甩干机 | 定制机 | 1 |
| 5 | 沉淀池 | 12m×4m×0.5m | 1 |
| 6 | 两级沉淀池 | 6m×3m×1m | 1 |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2-4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年耗量（t/a） | 来源 | 备注 |
|-------|--|----------|-------|--------|
| 原料及辅料 | 废低烟无卤阻燃电线塑料(主要为废塑料回收加工企业回收废电线加工生产的废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皮等) | 400.306 | 外购 | 固体 |
| | 生活用水 | 60 | 市政自来水 | / |
| 能源 | 工业用水 | 106.1 | | |
| | | 用电 | / | 市政电网供应 |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材料为国内正规废塑料回收单位加工的低烟无卤阻燃废电线塑料，主要成分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一般是由超细复合碳酸钙、纳米树脂粉 PE、聚乙烯 PE、改性剂（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 树脂）、抗氧化剂（分子式 C₃₅H₆₂O₃）等原料通过混炼、挤出、造粒而制得，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除具有阻燃性外，与含卤阻燃电缆料相比，还具有低烟、无卤、低腐蚀、低毒

等特性。PE 的热分解温度在 270°C左右、EVA 的热分解温度在 230°C左右，本项目熔融挤出时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175°C左右，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导致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不含苯系物，因此无二甲苯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不含氯等卤素，因此无氯化氢废气产生。

2) 原料来源

本项目的废塑料原材料为国内正规废塑料回收单位加工的低烟无卤阻燃废电线塑料，即专门收集废电线的企业，将电线中铜丝取出后剩下的塑料外皮，本项目所用废塑料的主要成分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

3) 原料进厂管控要求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已经过回收加工处理的废电线塑料，主要成分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本项目要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种类：

①本项目原料由供应者分拣，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予进入生产，原料供应者应严格分选，避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旧塑料夹混其中；

②建立废旧塑料购买情况记录，内容包括每批次废旧塑料的购买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③本项目的原材料为国内正规废塑料回收单位加工的废电线塑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原料采购应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采购的原材料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料用途；项目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对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保准原料废塑料的纯度。

综上，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4) 废塑料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p>根据《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本项目废塑料环境管理要求：</p> <p>（1）总体要求：</p> <p>①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②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p> <p>③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p> <p>④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2）一般性要求：</p> <p>①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②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③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3）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②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③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
|--|---|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布置既要满足工厂规划要求，也要考虑本工程的生产特性、生产规模、运输条件、安全卫生和环保等要求。建设单位将生产装置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设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公用工程系统依托市政设施；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工厂生产、运输的管理。

由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的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位于生产车间内，且项目配备有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各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为明显的影响。

另外，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设于生产厂房内，尽量远离周边区域的居民集中居住点，在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设置在厂区西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位置设置合理。

由平面布局图（附图 11）及上述功能布局介绍可知，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位于厂房南侧，厂房从北至南依次布置生产车间、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原料仓库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排气筒位于车间东北侧，厂区功能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紧凑，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企业在运营生产时，必须认真落实各种环保措施，杜绝事故排放，保证生活区的环境质量。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6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辅助配套设施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

湿法破碎和清洗用水：本项目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需要自来水进行湿法

破碎和清洗，上述工序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清洗剂等物料；湿法破碎、清洗和甩干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在三级沉淀池（一级沉淀池+两级沉淀池）内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沉淀处理及蒸发损耗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湿法破碎和清洗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 PP/PE 生产再生塑料粒子湿法破碎+清洗过程中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1t/t 原料，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0.3m³/a，用水的损耗按 20%计，则用水量为 400.3÷80%=500.4m³/a。综上，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500.4m³/a，其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水量为 400.3m³/a，损耗 100.1m³/a，需补充新鲜水 100.1m³/a。根据固废章节的核算，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3.32t/a，其含水率约为 94~96%，本次环评取中间值，以 95%计，则污泥中固体物质含量约为 0.166t/a，含水量为 3.154t/a，因此，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甩干工序损耗 100.1m³/a 的水中有 3.154m³/a 进入了污泥，其余 96.946m³/a 为蒸发损耗。

冷却用水：项目造粒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造粒机进行冷却，造粒机自带冷却水箱规格为 0.2m³，两台造粒机共配套 2 个冷却水箱，容积共计 0.4m³，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约为 0.02m³/d(6m³/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不接触物料，于冷却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m³/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60m³，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区域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湿法破碎、清洗和甩干废水）在三级沉淀池中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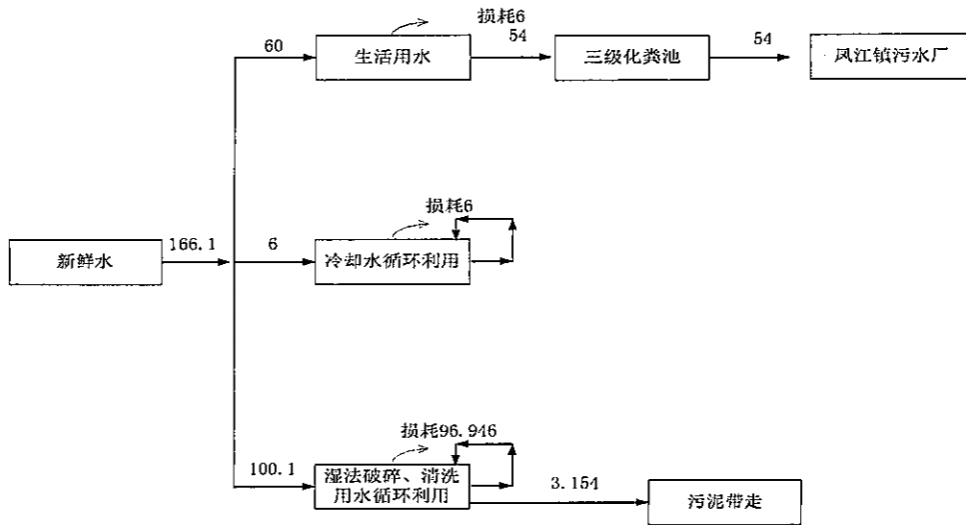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②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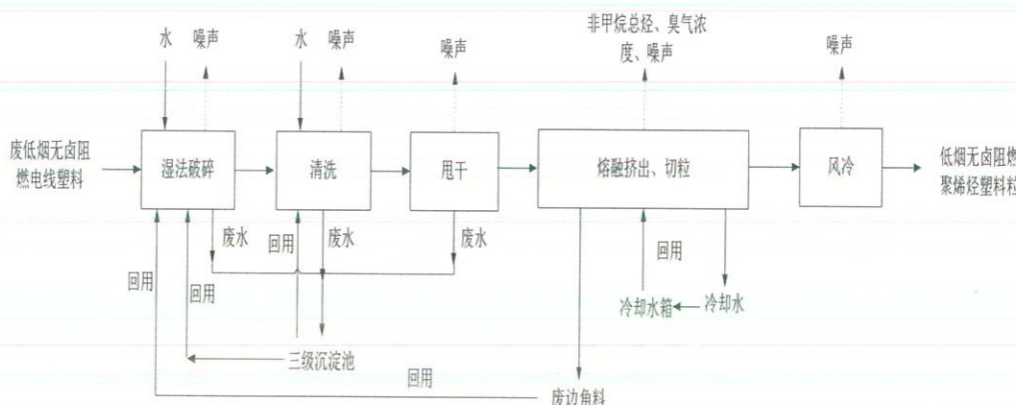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9、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数据及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入方 投料量 | 出方 | | | | | | | |
|----|-------|-----------|--------------|-----|------|-------|------|---------|------|-------|
| | | | 产品 | | 废气 | | 废水 | | 固废 | |
| | | | | | 项目 | 产生量 | 项目 | 产生量 | 项目 | 产生量 |
| 1 | 废电线塑料 | 400.306 |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 | 400 | NMHC | 0.023 | 损耗水 | 108.946 | 污泥 | 3.32 |
| 2 | 水 | 166.1 | / | / | / | / | 生活污水 | 54 | 废活性炭 | 0.897 |
| 3 | 活性炭 | 0.78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567.186 | / | 400 | / | 0.023 | / | 162.946 | / | 4.217 |
| | 合计 | 567.186 | 567.186 | | | | | | | |

| | |
|-------------------|--|
|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 <p>一、施工期</p> <p>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少量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p> <p>二、营运期</p> <p>本项目产品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本项目各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
| |  <p>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p> <p>1、湿法破碎：物料由湿法破碎机进行湿法破碎，因湿法破碎机采用密闭设备，同时采用的是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水和噪声，废水在三级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污泥。</p> <p>2、清洗、甩干：物料经湿法破碎后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通过甩干机对物料进行甩干。该工序会产生废水和噪声，废水在三级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污泥。</p> <p>3、熔融挤出：原材料进入造粒机，对原材料进行熔融挤出成型，再切割形成颗粒形状。该工序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边角料和噪声。项目造粒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造粒机进行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不接触物料，于造粒机自带的冷却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经湿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3、冷却：塑料粒通过风冷后即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p> |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从上述产品的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湿法破碎、清洗、甩干工序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同时，项目工作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等；

(3)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材，生产废水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

表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 污染类别 | 污染类别 | 产生工序 | 污染因子 |
|------|------|------------|--|
| 废气 | 生产废气 | 熔融挤出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湿法破碎、清洗、甩干 |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 | | 冷却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一般固废 | 熔融挤出 | 废边角料 |
| | | 包装 | 废包材 |
| | |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 | 污泥 |
| |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 | | 设备维修维护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 设备维修维护 | 废机油 |
| 噪声 | 机械噪声 | 机械设备运行 | 混合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p>1、大气环境</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953362.html）。2024年揭阳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达标天数为353天，达标率为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82天，良171天，轻度污染12天，中度污染1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₃与PM_{2.5}。</p> <p>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计），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3日对G1（项目东南侧4300m，点位见附图8）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5），引用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NMHC。</p> <p>①监测点的布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592 1386 1789"> <thead> <tr> <th>编号</th> <th>监测点名称</th> <th>监测项目</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引用大气监测点</td> <td>NMHC</td> <td>东南侧</td> <td>4300m</td> </tr> </tbody> </table> <p>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p> <p>连续监测3天：NMHC每天测4次小时值。</p> <p>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p> <p>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2及表3-3。</p> | 编号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 方位 | 距离 | G1 | 引用大气监测点 | NMHC | 东南侧 | 4300m |
|----------------------|--|------|-------|-------|----|----|----|---------|------|-----|-------|
| 编号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 方位 | 距离 | | | | | | | |
| G1 | 引用大气监测点 | NMHC | 东南侧 | 4300m | | | | | | | |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监测项目 | |
|--------|------------|--------------------------|--|
| | | NMHC(mg/m ³) | |
| | | 小时值 | |
| G1 | 2024-07-01 | 1.03 | |
| | | 1.23 | |
| | | 1.23 | |
| | | 1.14 | |
| | 2024-07-02 | 1.17 | |
| | | 1.10 | |
| | | 1.07 | |
| | | 1.08 | |
| | 2024-07-03 | 1.19 | |
| | | 1.03 | |
| | | 1.06 | |
| | | 1.09 | |
| 参照标准限值 | | 2.0 | |

表 3-3 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

| 项目 | 监测点位 | 小时浓度 (mg/m ³) | | |
|------|------|---------------------------|-----|------------|
| | | 浓度范围 | 标准值 | 最大值占标率 (%) |
| NMHC | | 1.03-1.23 | 2.0 | 61.5 |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项目东侧约 2520m 为榕江南河。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 http://www.jieyang.gov.cn/zjyy/jygm/hjzl/content/post_953362.html)。2024 年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IV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IV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III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综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项目南侧散户居民处进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 序号 | 检测点位置 | 测量值【dB(A)】 | 标准值【dB(A)】 | 是否达标 |
|----|-------|------------|------------|------|
| | | 昼间 Leq | 昼间 Leq | |
| N1 | 南侧散户 | 58 | 60 | 达标 |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南侧散户居民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 类型 | 环境保护目标 | 相对厂址方位 | 与厂界距离/m | 规模 | 性质 | 保护目标 |
|------|---------|--------|---------|----------|-----|-----------------------------|
| 大气环境 | 散户居民 | 南 | 紧邻-54 | 约 20 人 | 居民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
| | 花寨村居民区 | 西南 | 52-390 | 约 2094 人 | 居民区 | |
| | 彭厝园村居民区 | 西北 | 190-500 | 约 2100 人 | 居民区 | |

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洪湖村居民区 | 东北 | 130-500 | 约 2810 人 | 居民区 | |
| | 鸿西村居民区 | 南 | 380-500 | 约 280 人 | 居民区 | |
| | 鸿西学校 | 东南 | 467-500 | 约 200 人 | 学校 | |
| 声环境 | 散户居民 | 南 | 紧邻-50 | 约 20 人 | 居民区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

表3-6 地表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最近距离(m) | 保护目标 |
|----|------------------|----|---------|------------------------------------|
| 1 | 榕江南河 | 东侧 | 25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
| 2 | 灰寨水 | 北侧 | 138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
| 3 | 地下水(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层)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的散户居民点，详见表 3-5。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机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适用于合成树脂、烧碱、聚氯乙烯、硝酸、硫酸、无机化学等化工行业，铝、铅、锌、铜、镍、钴、镁、钛、稀土、钒、锡、锑、汞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成分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其生产原料主要为超细复合碳酸钙、纳米树脂粉 PE、聚乙烯 PE、改性剂（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 树脂）、抗氧化剂（分子式 $C_{35}H_{62}O_3$ ）等，适用于此公告中的合成树脂。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 PP/PE 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不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为回收的废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性质稳定且耐高温，其生产原料主要为超细复合碳酸钙、纳米树脂粉 PE、聚乙烯 PE、改性剂（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 树脂）、抗氧化剂（分子式 C₃₅H₆₂O₃）等，PE 的热分解温度在 270℃左右、EVA 的热分解温度在 230℃左右，本项目熔融挤出时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175℃左右，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导致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不含苯系物，因此无二甲苯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不含氯等卤素，因此无氯化氢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成分比较复杂，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本项目无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废气排放，只需要明确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非甲烷总烃 |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厂界无组织浓度 (mg/m ³) |
|-------|-----------------------------------|----------------|------------------------------|---------------------------------|
| DA001 |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特别排放限值 | / | 60 | 4.0 |

表 3-8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NMHC |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 污染物 |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 |
|------|------------|-----------------|-------|
| | 二级，新扩改建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标准值 |
| 臭气浓度 | 20 | 15 | 200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物料，于密闭冷却水箱中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湿法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执行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

表 3-1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 标准 |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 SS |
|--|-------------------|------------------|--------------------|-----|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 500 | 300 | / | 400 |
| 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 | 300 | 150 | 35 | 200 |
| 本项目排放标准 | 300 | 150 | 35 | 2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 | 50 | 10 | 5 | 10 |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 40 | 20 | 10 | 20 |
| 凤江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 40 | 10 | 5 |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执行标准 | 噪声限值 | |
|------|------|-----|
| | 昼间 | 夜间 |
| 2类标准 | ≤60 |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

| | |
|---------------|---|
| | <p>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有关规定。</p> |
| <p>总量控制指标</p> |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leq 0.023\text{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为 0.014t/a）。</p> <p>本项目 VOCs 总量应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p> <p>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由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leq 0.023\text{t/a}$，小于 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且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近，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其生活污水依托居民住所现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完成，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运营期的环境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p>一、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过程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异味。</p> <p>①有机废气</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PE 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不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为回收的废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性质稳定且耐高温，其生产原料主要为超细复合碳酸钙、纳米树脂粉 PE、聚乙烯 PE、改性剂（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 树脂）、抗氧化剂（分子式 $C_{35}H_{62}O_3$）</p> |

等，PE 的热分解温度在 270℃左右、EVA 的热分解温度在 230℃左右，本项目熔融挤出时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175℃左右，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导致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不含苯系物，因此无二甲苯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不含氯等卤素，因此无氯化氢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成分比较复杂，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综上，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无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等废气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 PP/PE 挤出造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使用原料用量为 400.306t/a≈40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t/a (0.058kg/h)。

②恶臭废气

本项目在塑料材料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车间不设排气扇，车间门口设置垂帘，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同时，在生产车间的造粒机工位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每台设备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长×宽×高=0.6m×0.6m×0.4m，敞开面控制风速≥0.3m/s，本项目设 2 台造粒机，共设置 2 个集气罩。本项目共设 1 套废气处理系统，详细设置情况如下表。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一览表

| 序号 | 处理系统 | 处理内容 | 理论风量 | 实际风量 |
|-------|-----------------------------|--------------------|--|------------------------|
| TA001 |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DA001 | 2 台造粒机, 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 $\geq 0.6\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3\text{m/s} \times 60\text{s/min} \times 60\text{min/h} \times 2 = 777.6\text{m}^3/\text{h}$ | 22000m ³ /h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实际风量大于理论风量, 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对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的要求。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参考值 90%”, 本项目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

表 4-2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 废气收集类型 | 废气收集方式 | 情况说明 | 收集效率(%) |
|----------------|---|---|---------|
| 全密封设备/空间 | 单层密闭负压 |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 90 |
| | 单层密闭正压 |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 80 |
| | 双层密闭空间 |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 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 98 |
| |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 95 |
|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65 |
| | |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 0 |
| 包围型集气罩 |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50 |
| | |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 0 |
| 外部集气罩 | ---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30 |
| | |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 0 |
| 无集气设施 | ---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 0 |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

活性炭吸附消减量按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来计算, 本项目三级活性炭相关参数如下: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方式: 三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22000m³/h

设计过滤风速: <0.6m/s

总过滤面积: $S=22000/(3600 \times 0.6) = 10.19\text{m}^2$

活性炭单床填充量: $0.38 \times 0.38 \times 1 = 0.144\text{m}^3$

活性炭箱规格及数量: $(0.38 \times 0.38 \times 1) \times 3$ 套

活性炭总填充量: $0.144 \times 3 = 0.433\text{m}^3$, 1 立方活性炭约 450kg, 故活性炭装填量为 $0.433\text{m}^3 \times 0.45\text{t}/\text{m}^3 = 0.195\text{t}$ 。本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三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0.195t/次, 三个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四次, 年更换量总计 0.780t/a, 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117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97t/a。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一根内径 0.6m 的排气筒 DA001, 高度 15m, 风量为 22000m³/h; 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每天 8 小时。则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3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 污染物 | | 产生情况 | | 处理方式 | 排放情况 | |
|------------------------------------|----------------------------|------------------------------|-------|---|------------------------------|--------------|
| DA001 非甲烷 总烃(熔 融挤出 工序) | 有组织 排放(收 集效率 90%) | 产生浓度 (mg/m ³) | 2.386 | 车间密闭负压 收集+三级活 性炭+15m 排 气筒 DA001 (处理系统有 机废气去除量 为 0.117t/a) | 排放浓度 (mg/m ³) | 0.170 |
| | | 产生速率 (kg/h) | 0.053 | | 排放速率 (kg/h) | 0.004 |
| | | 产生量 (t/a) | 0.126 | | 排放量 (t/a) | 0.009 |
| | 无组织 排放 (10%) | 产生量 (t/a) | 0.014 | | — | 排放量 (t/a) |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基本情况

| 产排 污环 节 | 污染 物种 类 | 排放 形式 | 治理措施 |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 污染物有 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量 (t/a) |
|---------------|---------------|----------|----------------------------|----------|----------|---------------------|--|----------------------------|
| 熔融 挤出 | 非甲 烷总 烃 | 有组 织 | 车间密闭负 压收集+三级 活性炭+15m | 90% | 92.8% | 是 | 0.170 | 0.009 |

排气筒
DA001

表4-5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产排污环节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编号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排放温度 | 排气筒地理坐标 | 废气排放标准 |
|----------|-------|-------|-------|-------|------|----------------------------------|---|
|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 废气排放口 | DA001 | 15米 | 0.6m | 25°C | E116°6'10.568" N23°27'29.19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表4-6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面源长度 | 面源宽度 | 面源高度 | 年排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 |
|-------|-------|------|------|------|----------|------|----------------|---|
| 熔融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28m | 54m | 6m | 2400 | 正常工况 | 0.014 |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表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量(t/a) | 无组织排放量(t/a) | 年排放量(t/a) |
|----|------|-------------|-------------|-----------|
| 1 | NMHC | 0.009 | 0.014 | 0.023 |

(2)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活性炭处理效率接近0%的状态下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 (h) | 年发生频次 (次) | 应对措施 |
|----|------------|----------------------------------|-------|------------------------------|----------------|------------|-----------|-------------------------|
| 1 | 生产车间 DA001 |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处理效率为0%,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为0% | 非甲烷总烃 | 2.386 | 0.053 | 1 | 2 |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更换活性炭 |

(3)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4-9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有组织废气 | 废气排放口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无组织废气 | 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三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熔融挤出(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臭气浓度通过吸附技术处理为可行技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的相关要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

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因此,不需再单独进行简要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具有可行性,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密闭室内,造粒机及其排气筒均设置于厂区东北侧,尽量远离南侧散户居民和西侧花寨村居民,产生的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点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带来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有利于当地健康稳定发展,建设单位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全面、认真的执行“三同时”制度,将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各项环境影响和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湿法破碎、清洗、甩干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 产排情况

1) 生产废水:

冷却水:项目造粒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造粒机进行冷却,造粒机自带冷却水箱规格为0.2m³,两台造粒机共配套2个冷却水箱,容积共计0.4m³,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5%,则补充水约为0.02m³/d(6m³/a)。冷

| | |
|--|---|
| | <p>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不接触物料，于冷却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p> <p>湿法破碎、清洗、甩干等工序生产废水：本项目破碎和清洗工序需要自来水进行湿法破碎和清洗，上述工序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清洗剂等物料；湿法破碎、清洗和甩干工序产生的废水在三级沉淀池（一级沉淀池+两级沉淀池）内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沉淀处理及蒸发损耗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湿法破碎和清洗用水。</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 PP/PE 生产再生塑料粒子湿法破碎+清洗过程中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1t/t 原料，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400.3t/a，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0.3m³/a，用水的损耗按 20%计，则用水量为 400.3÷80%=500.4m³/a。综上，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500.4m³/a，其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水量为 400.3m³/a，损耗 100.1m³/a，需补充新鲜水 100.1m³/a。</p> <p>本项目设置 2 个沉淀池，其中 1 个沉淀池规格为长×宽×深=12m×4m×0.5m=24m³，另一个沉淀池规格为长×宽×深=6m×3m×1m=18m³，此沉淀池于中间分隔成两个连通的池体，上述两个沉淀池构成三级沉淀池。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0.3m³/a（1.33m³/d），沉淀池可容纳 31 天的生产废水，有足够容积容纳生产废水，湿法破碎、清洗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清洗剂等物料，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对回用水水质的要求不高，该生产废水在三级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可以满足生产对回用水质的要求，循环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措施可行。</p> <p>2)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m³/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60m³，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m³/a，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悬浮物、</p> |
|--|---|

氨氮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预计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 产排污环节 | 类型 | 污染物 | 核算方法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 | | | 产生废水量 / (m ³ /a) | 产生浓度 / (mg/L) | 产生量 / (t/a) | 工艺 | 效率 / % | 核算方法 | 排放废水量 / (m ³ /a) | 排放浓度 / (mg/L) | 排放量 / (t/a) |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 _{Cr} | 类比法 | 54 | 300 | 0.016 | 三级化粪池 | 20 | 物料平衡法 | 54 | 240 | 0.013 | |
| | | BOD ₅ | | | 150 | 0.008 | | | | | 20 | 120 | 0.006 |
| | | SS | | | 100 | 0.005 | | | | | 27 | 73 | 0.004 |
| | | 氨氮 | | | 20 | 0.001 | | | | | 32 | 13.6 | 0.001 |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2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

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水质可行性分析：根据表 4-10 可知，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相对位置详见下图。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ext{m}^3/\text{a}$ （ $0.18\text{m}^3/\text{d}$ ），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d}$ ，目前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量约为 $8000\text{m}^3/\text{d}$ ，尚有约 $2000\text{m}^3/\text{d}$ 的可接纳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只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 ，所占用比例较小，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凤江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及滤布滤池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凤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图 4-2 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生活污水 | COD _{cr} | 凤江镇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TW001 | 三级化粪池 | 厌氧 | DW001 |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BOD ₅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 | 排放浓度(mg/L)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16°6'9.699" | 23°27'28.273" | 54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COD _{cr} : 300 BOD ₅ : 150 SS: 200 氨氮: 35 | / | 凤江镇污水处理厂 | COD _{cr} | 40 (排放量: 0.0022t/a) |
| | | | | | | | | | BOD ₅ | 10 (排放量: 0.0005t/a) |
| | | | | | | | | | SS | 10 (排放量: 0.0005t/a) |
| | | | | | | | | | 氨氮 | 5 (排放量: 0.0003t/a) |

(5)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3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生活废 | 生活污水排 | 流量、pH、COD _{cr} | 1次/月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水 | 放口 (DW001) | 氨氮 | 1次/半年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 | | 石油类、悬浮物、BOD ₅ 、总磷 | | |

(6) 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凤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造粒机、湿法粉碎机、清洗机、甩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栾，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 1m 处)详见下表：

表4-14 噪声污染源统计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声级 dB(A) | 位置 | 声源类型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 | 噪声排放值 dB(A) | 核算方法 | 持续时间 |
|----|-------|-------|----------|-----|------|---------------------|---------|-------------|------|------------|
| 1 | 造粒机 | 2 | 70~75 | 车间内 | 连续 |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 25dB(A) | 50 | 类比法 | 8:00-18:00 |
| 2 | 湿法粉碎机 | 1 | 75~85 | 车间内 | 连续 | | | 60 | | |
| 3 | 清洗机 | 1 | 70~75 | 车间内 | 连续 | | | 50 | | |
| 4 | 甩干机 | 1 | 70~75 | 车间内 | 连续 | | | 50 | | |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

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⑥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⑧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厂房靠厂界的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⑨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quad (\text{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图 A.5 所示,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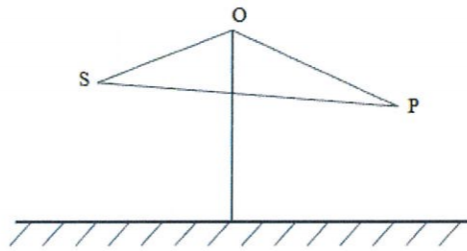


图 A.5 无限长声屏障示意图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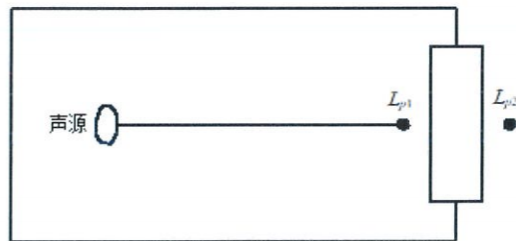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

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周边敏感目标以贡献值叠加背景值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 (HJ2.4-2021) 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其昼间对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 位置 | 与等效声源最近距离/m | 昼间贡献值 | 昼间背景值 | 昼间叠加值 | 昼间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东侧厂界 | 14 | 38.53 | / | / | 60 | 达标 |
| 南侧厂界 | 27 | 32.83 | / | / | 60 | 达标 |
| 西侧厂界 | 14 | 38.53 | / | / | 60 | 达标 |

| | | | | | | |
|------|----|-------|----|-------|----|----|
| 北侧厂界 | 27 | 32.83 | / | / | 60 | 达标 |
| 南侧散户 | 27 | 32.83 | 58 | 58.01 | 60 | 达标 |

(2) 达标分析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限值，周边50m范围内敏感目标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6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 污染源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昼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材、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边角料：项目在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PE 挤出造

粒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11.9kg/t-原料，本项目原料量为 400.3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7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湿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湿法破碎、清洗和甩干废水在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将会产生一定的污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 PP/PE 生产再生塑料粒子湿法破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8.3kg/t-原料，本项目原料量为 400.3t/a，则项目建成后污泥的最大产生量约为 3.3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900-099-S07-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危废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对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TA001废气处理系统三级活性炭装填量为0.195t/次，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年更换量总计0.780t/a，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117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89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染了油污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维修维护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危废产生后应尽快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周转周期不超过 1 年。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9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4-17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属性 | 固废代码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物理性状 | 环境危险性 | 年度产生量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
|---------|--------|----------|-------------|------------|------|--------|----------|---------|-------------|----------|
| 废包材 | 包装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99-S17 | / | 固态 | / | 0.5t/a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0.5t/a |
| 边角料 | 熔融挤出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03-S17 | / | 固态 | / | 4.76t/a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经湿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4.76t/a |
| 污泥 | 废水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99-S07 | / | 固态 | / | 3.32t/a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由环卫部门清运 | 3.32t/a |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 900-039-49 | 挥发性有机物 | 固态 | 毒性 | 0.897t/a | 危废暂存间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0.897t/a |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设备维修维护 | 危险废物 | 900-041-49 | 矿物油 | 固态 | 毒性，感染性 | 0.005t/a | 危废暂存间 | | 0.005t/a |
| 废机油 | 设备维修维护 | 危险废物 | 900-214-08 | 矿物油 | 固态 | 毒性，易燃性 | 0.01t/a | 危废暂存间 | | 0.01t/a |
| 生活 | 员工 | 生活 | / | / | 固 | / | 0.9t/a | 垃圾 | 由环 | 0.9t/a |

| | | | | | | | | | | |
|----|----|----|--|--|---|--|--|-----|-------|--|
| 垃圾 | 生活 | 垃圾 | | | 态 | | | 桶贮存 | 卫部门清运 | |
|----|----|----|--|--|---|--|--|-----|-------|--|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工具盛装，危险废物桶放置在防风、防雨、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有相应标志标识牌，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等设立的规范化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一般固废间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

| | |
|--|---|
| | <p>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同时，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p> |
|--|---|

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与具有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间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

| | |
|--|--|
| | <p>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p>五、地下水、土壤</p> <p>（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1) 污染源</p> <p>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p> <p>2) 污染途径</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均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p> <p>（2）防治措施</p> <p>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1) 简单防渗区：</p> <p>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p> <p>2) 一般防渗区：</p> <p>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等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 \geq 1.5m$，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 cm/s$。</p> <p>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汇入化粪池，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p> <p>3) 重点防渗区：</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
|--|--|

(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所述,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GB16889、GB18597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 因此在正常状况下,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 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 植被覆盖率一般, 无明显水土流失区; 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农田、池塘等;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不涉及土建工程, 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七、风险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电线塑料, 产品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 无风险物质, $Q=0<1$, 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原材料和产品均为可燃物, 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件。危险废物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及危废间。

(3) 影响途径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均为可燃物。若发生火灾, 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 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此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 含高

| | |
|--|---|
| | <p>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p> <p>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p> <p>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③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p> <p>(4) 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p> <p>A、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p> <p>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p> <p>b.制定原料、成品等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p> <p>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p> <p>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p> <p>B、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p> <p>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p> |
|--|---|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C、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泄漏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加强对危废储存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危废出现泄漏，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项目所实施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 类别 | 投资内容 | | 投资额(万元) |
|----|---------------------------------------|--------------------------------------|---------------|
| 废气 | DA001 排气筒 | 车间废气：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16 |
| 废水 | 2 个 0.2m ³ 冷却水箱 | | 造粒机自带, 计入设备投资 |
| | 三级沉淀池（沉淀池 12m×4m×0.5m+两级沉淀池 6m×3m×1m） | | 5 |
| | 三级化粪池 | | 1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 | 1 |
| | 危废间 | | 2 |
| 噪声 |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等 | | 2 |
| 其他 | 分区防渗等 | | 3 |
| 合计 | |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生活污水 | COD _{Cr} | 三级化粪池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凤江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
| | | BOD ₅ | | | |
| | | NH ₃ -N | | | |
| | | SS | | | |
| 生产废水 | / | 湿法破碎、清洗、甩干等工序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 冷却水循环利用 | 不外排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

| | |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经湿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沉淀池、一般固废间、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严格按本评价报告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简化管理）；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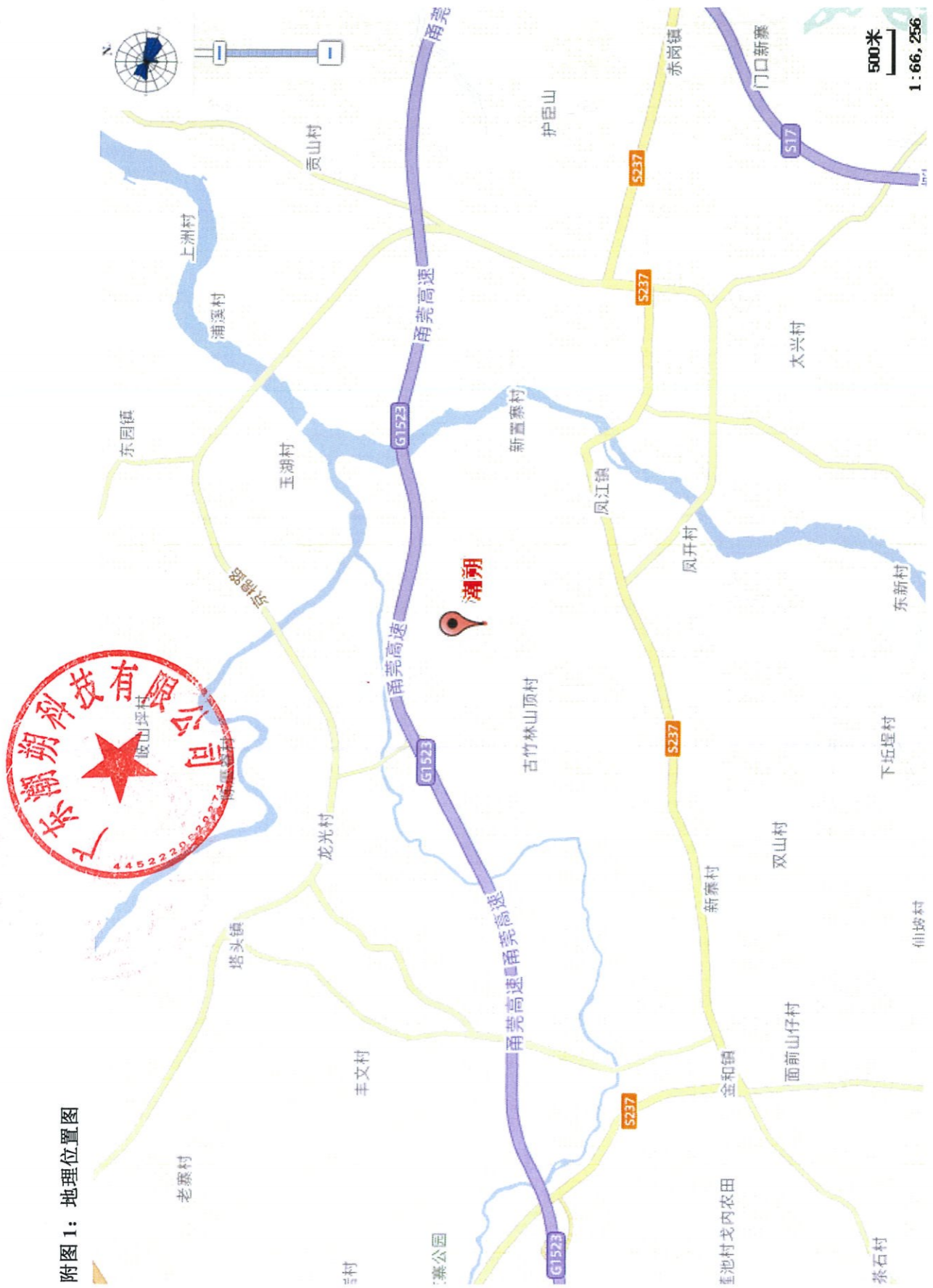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23t/a | / | 0.023t/a | +0.023t/a |
| | COD _{cr} | / | / | / | 0.0022t/a | / | 0.0022t/a | +0.0022t/a |
| 废水 | BOD ₅ | / | / | / | 0.0005t/a | / | 0.0005t/a | +0.0005t/a |
| | SS | / | / | / | 0.0005t/a | / | 0.0005t/a | +0.0005t/a |
| | 氨氮 | / | / | / | 0.0003t/a | / | 0.0003t/a | +0.0003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包材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 | 边角料 | / | / | / | 4.76t/a | / | 4.76t/a | +4.76t/a |
| | 污泥 | / | / | / | 3.32t/a | / | 3.32t/a | +3.32t/a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0.897t/a | / | 0.897t/a | +0.897t/a |
| |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 | / | 0.005t/a | / | 0.005t/a | +0.005t/a |

| | | | | | | | | | |
|------|------|---|---|---|---|---------|---|---------|----------|
| | 废机油 | / | / | / | / | 0.01t/a | / | 0.01t/a | +0.01t/a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 / | 0.9t/a | / | 0.9t/a | +0.9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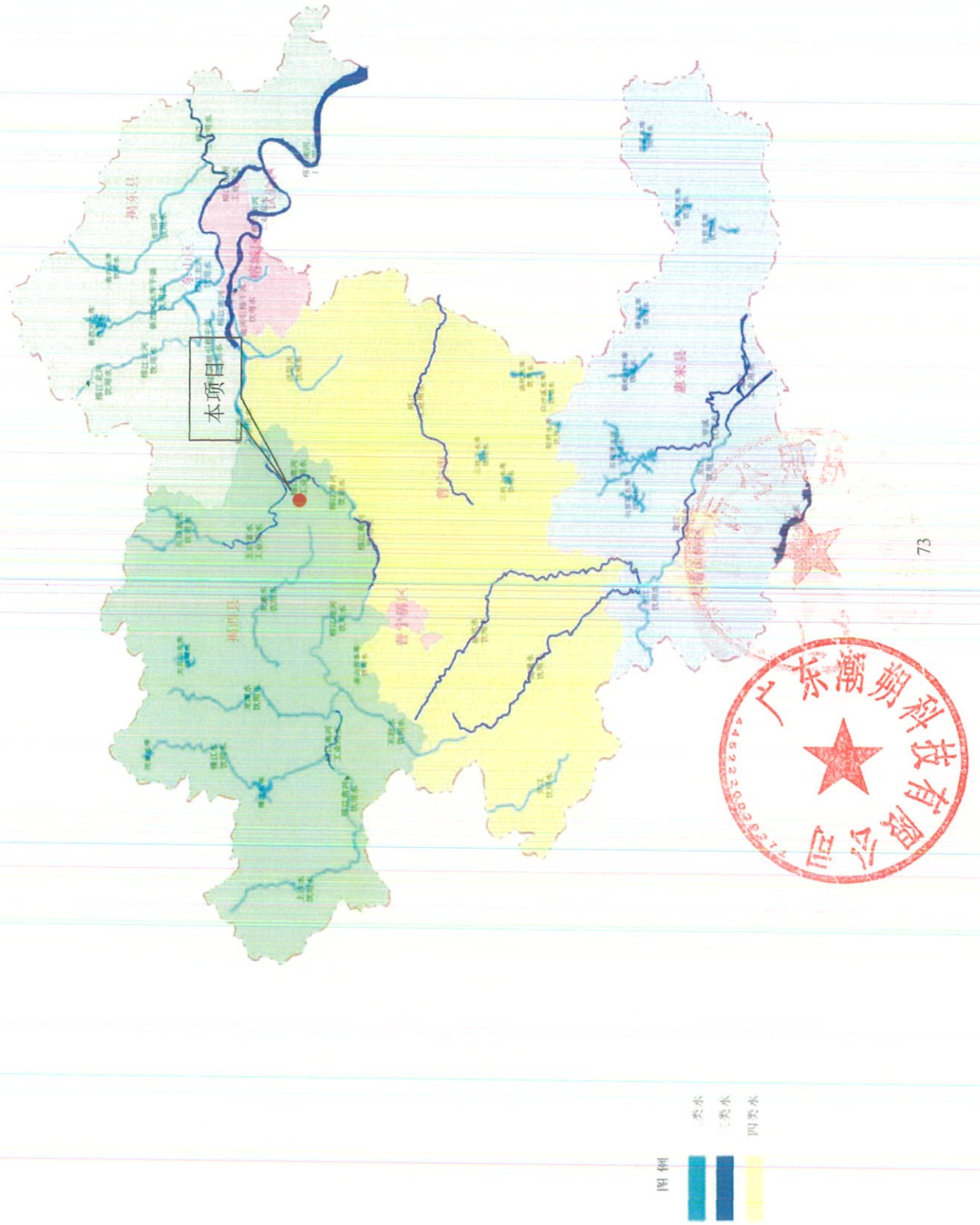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卫星四至图



附图 3：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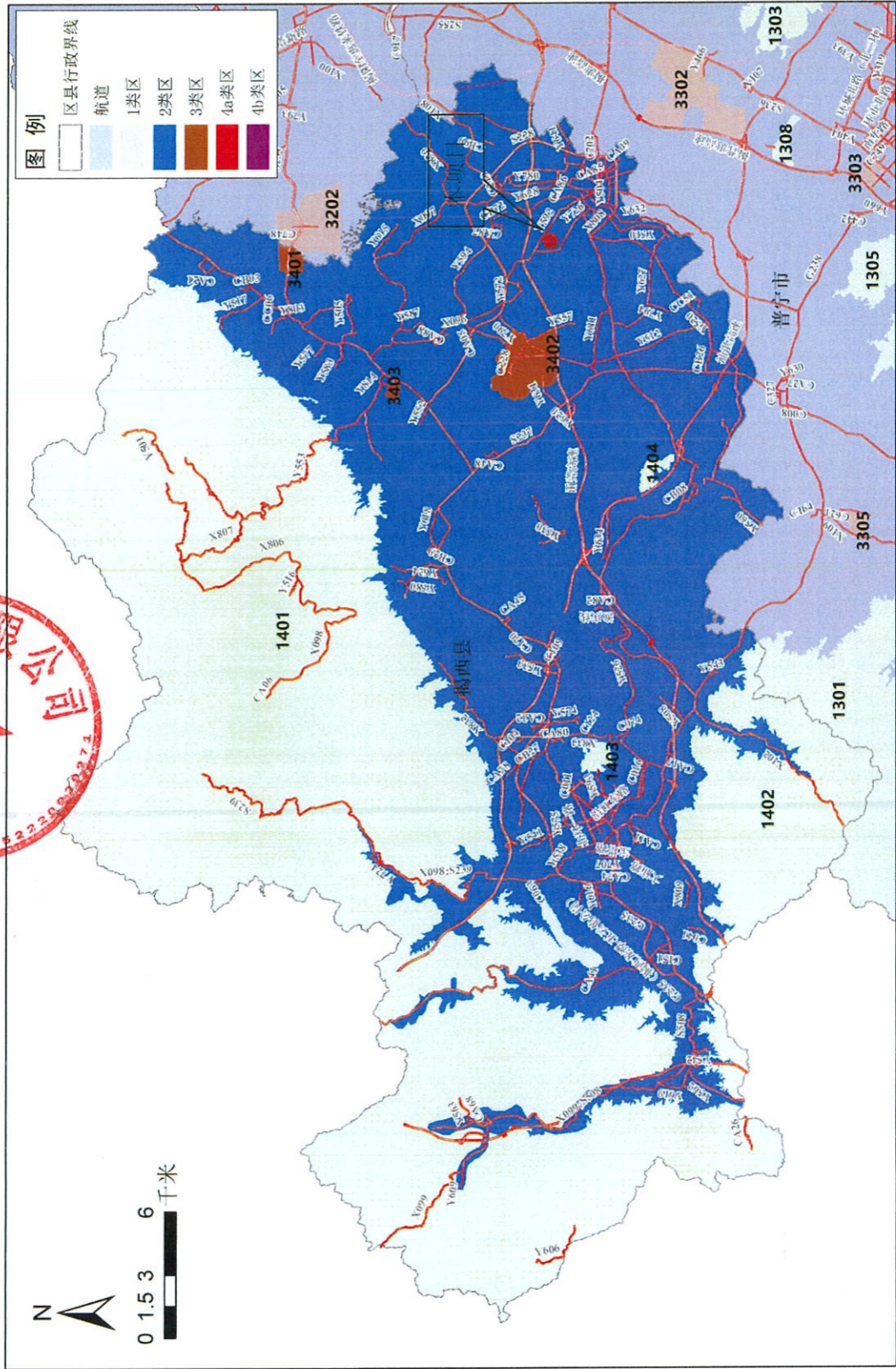
附图 4：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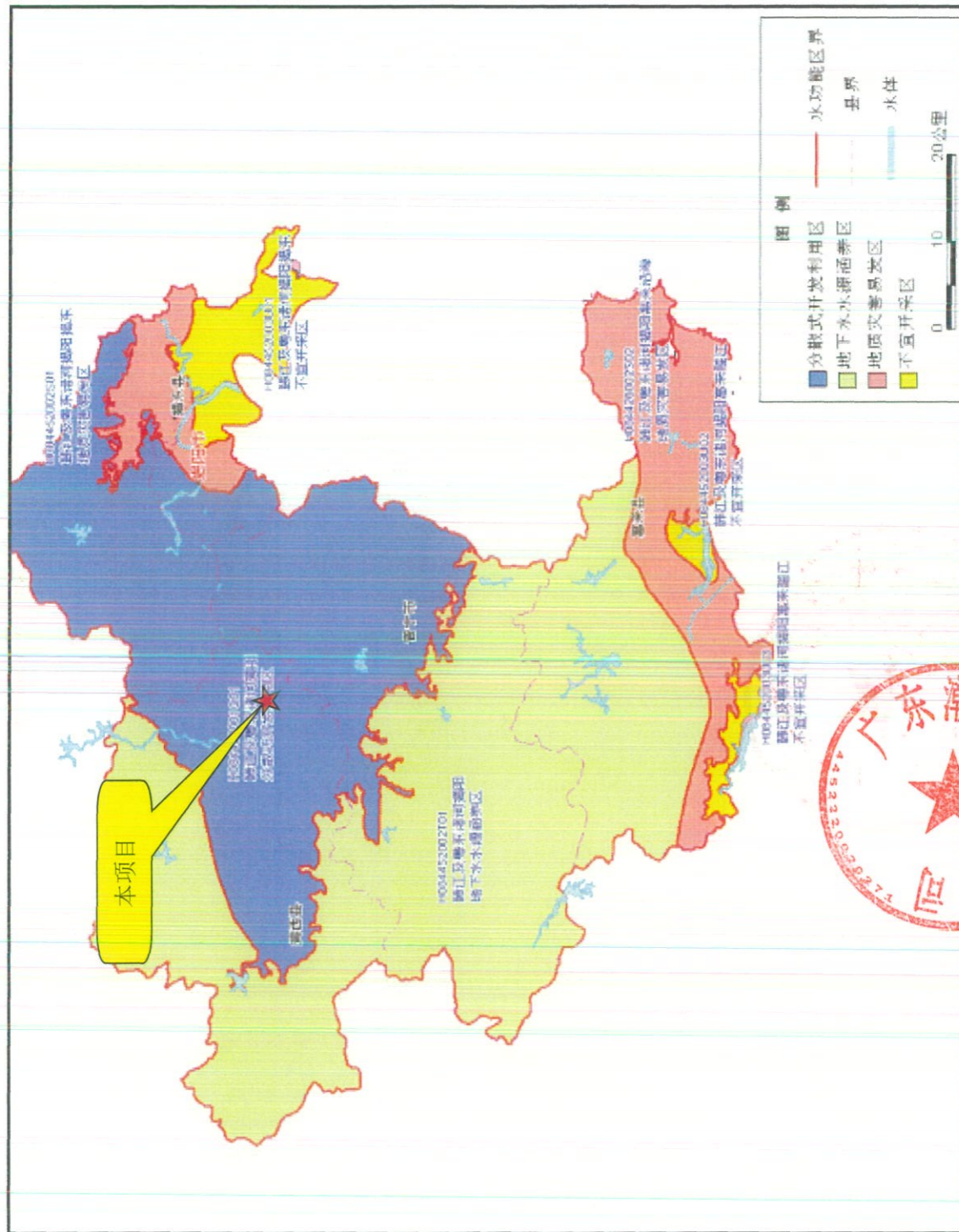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西县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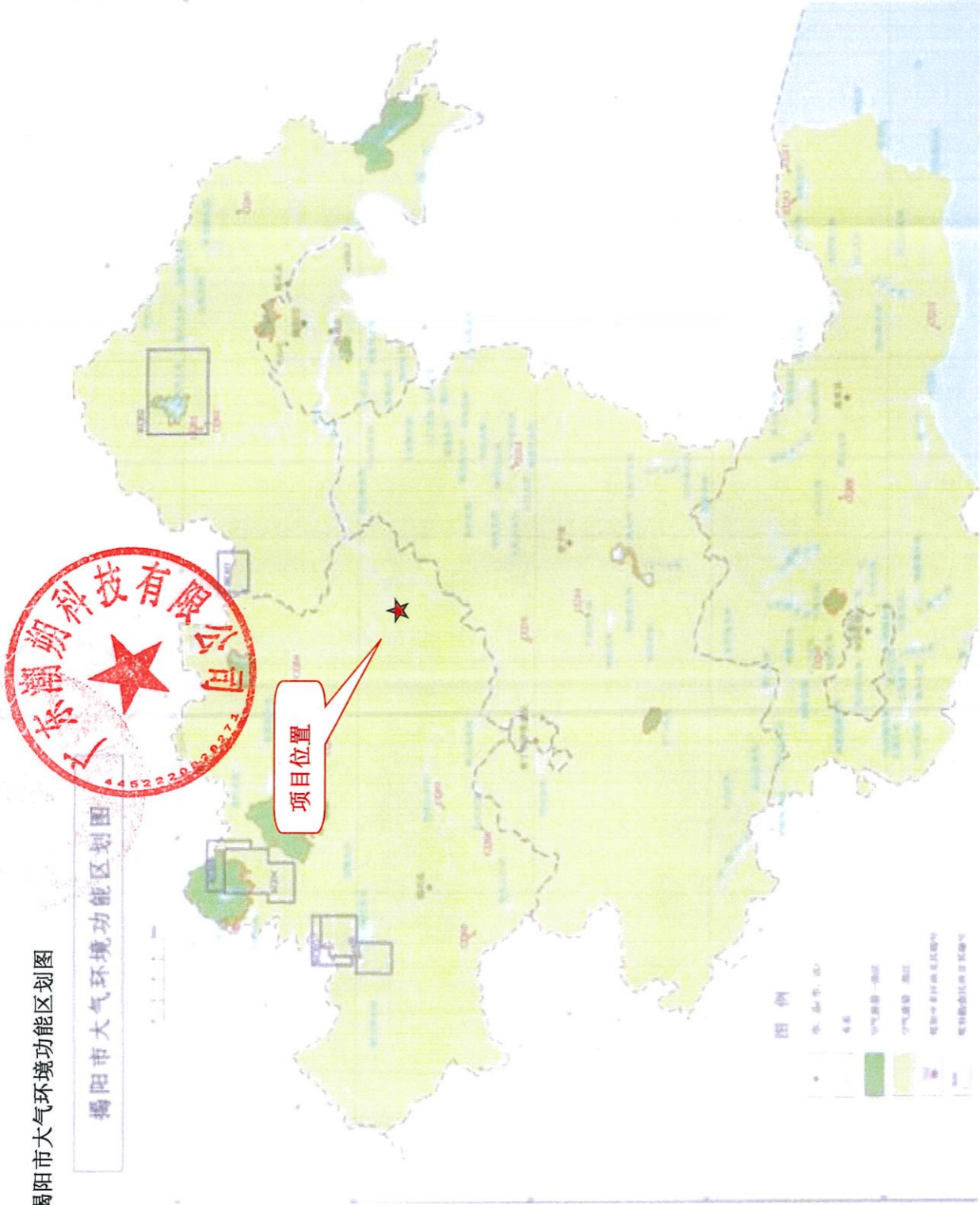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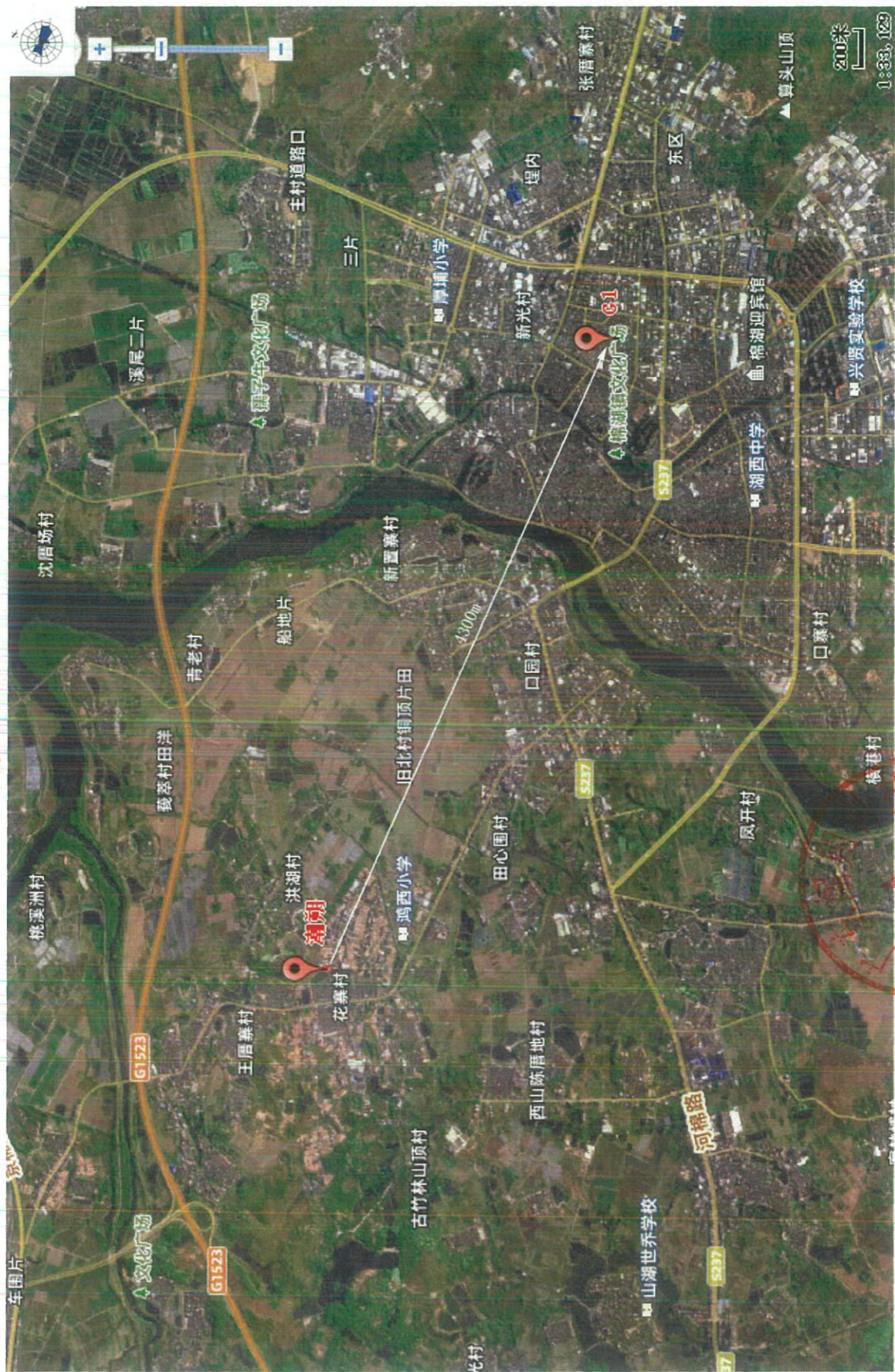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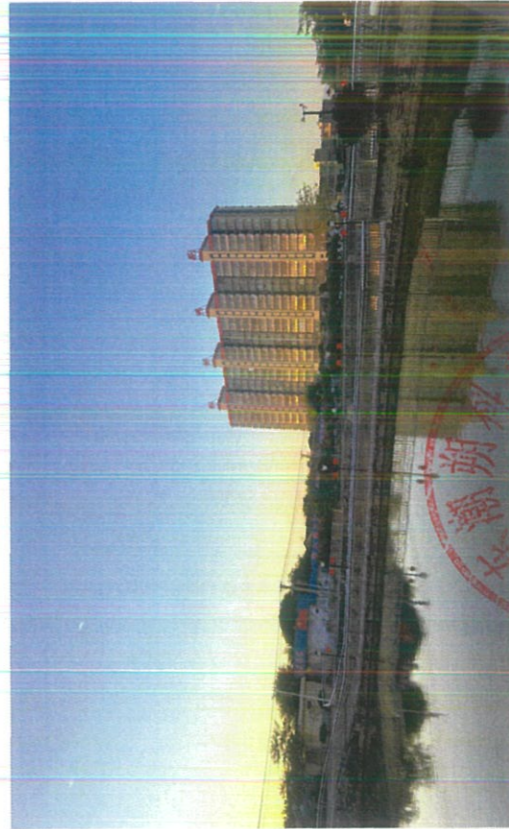
附图 8: 引用大气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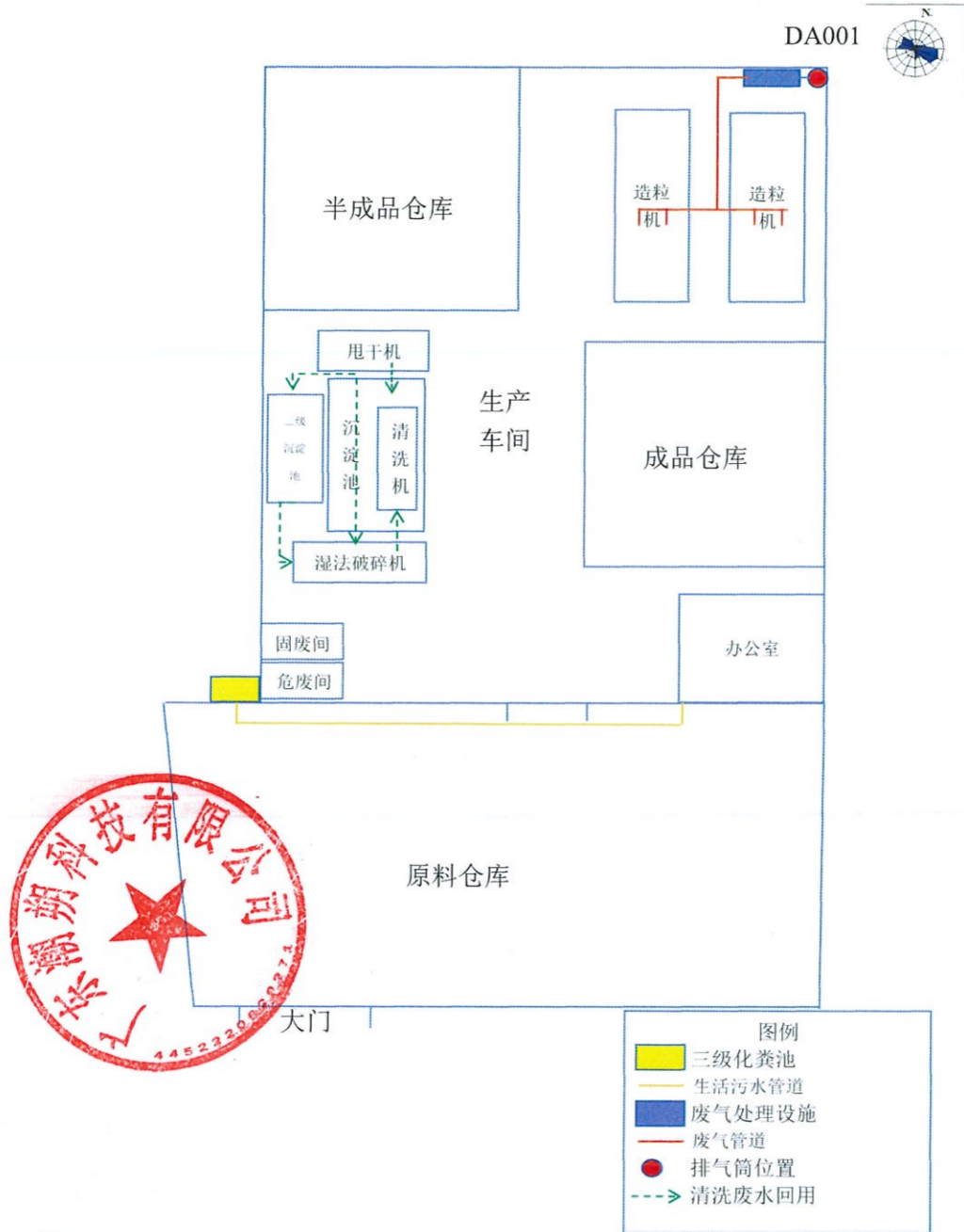
附图 9：噪声现状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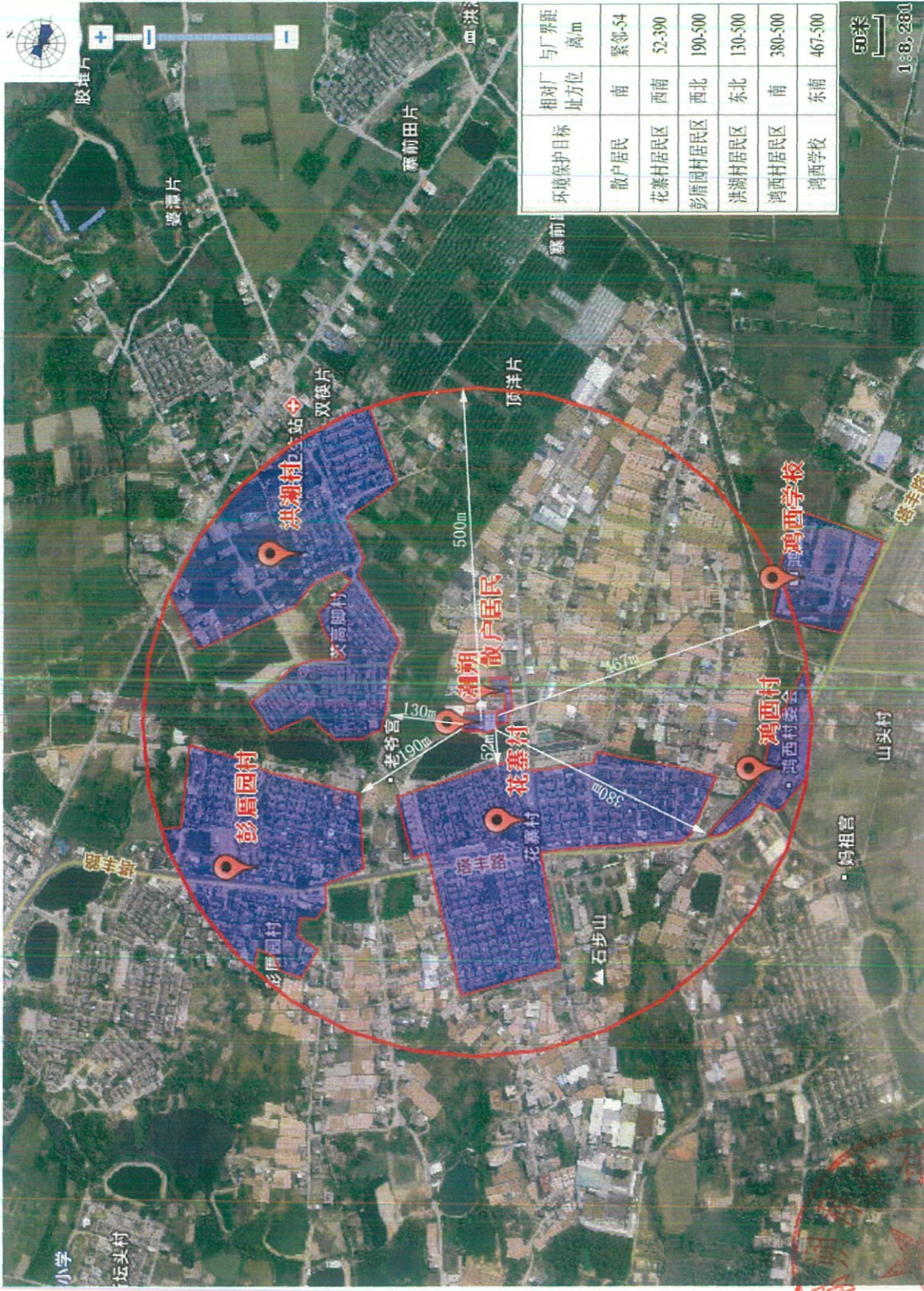
附图 10：现状四至图



附图 11：平面布局图



附图 1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13：项目现状图



附图 14：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15：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30dlHAy>）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具体见下图。

读网页 eiacloud.com /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第一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一次]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第一次公示

环评领域 发表于 2026-04-30 12:03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租赁一栋一层的钢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1500m²，总建筑面积1500m²，厂房内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年产400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

全本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24RBtL9ymCumQMRcakM0w>

提取码：fvxf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AI读网页 eiacloud.com /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第一

全本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24RBtL9ymCumQMRcakM0w>

提取码：fvxf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

联系人：陈晓龙

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联系人：王工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委 托 书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年01月06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DBQ9576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住所 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03月 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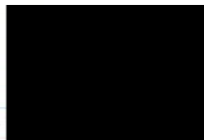
承租方（乙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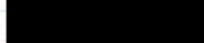
- 一、甲方将 江苏省扬州市凤阳县龙寨村姜楼村河路东侧第间 租赁给乙方使用，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10年，即自 2024 年 03 月 03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2 日止。
-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126000 元）。
- 四、台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五、乙方应于每年 03 月 03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等法律行为，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03 日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姓名 陈晓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6.25-2045.06.25

附件 5：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20240321025

委托单位：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受检单位：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噪声



编写：赖莲

审核：刘婧

签发：许琰

签发人职位：

签发日期：

授权签字人

2024-07-0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政编码：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铜丝生产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4号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 样品类别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 分析时间 |
|------|------------------|----------------|-------------|-------------|
| 环境空气 |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 TSP、非甲烷总烃、TVOC | 2024.07.01 | 2024.07.01 |
| | | | ~2024.07.04 | ~2024.07.06 |
| 噪声 | N1: 项目北侧居民 | Leq | 2024.07.01 | 2024.07.01 |

4.2 检测方法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 |
|------|-------|-----------------------------|--------------------------------|------------------------|
| 环境空气 | TSP |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 7 µg/m ³ |
| | 非甲烷总烃 |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 0.07 mg/m ³ |
| | TVOC | 气相色谱法 GB 50325-2020 附录 E |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05mg/m ³ |
| 噪声 | Leq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28-133 dB(A) |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

| 项目 Item (mg/m ³) | | 日期 Date | 2024.07.01 | 2024.07.02 | 2024.07.03 |
|------------------------------|-----|------------------|------------|------------|------------|
| 非甲烷总烃 | 第一次 |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 1.03 | 1.17 | 1.19 |
| | 第二次 |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 1.23 | 1.10 | 1.03 |
| | 第三次 |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 1.23 | 1.07 | 1.06 |
| | 第四次 |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 1.14 | 1.08 | 1.09 |

5.1 环境空气 (续)

| 项目 Item (mg/m ³) | | 日期 Date | 2024.07.01-02 | 2024.07.02-03 | 2024.07.03-04 |
|------------------------------|------------------|---------|---------------|---------------|---------------|
| TSP |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 | 0.116 | 0.119 | 0.125 |

5.1 环境空气 (续)

| 项目 Item (mg/m ³) | | 日期 Date | 2024.07.01 | 2024.07.02 | 2024.07.03 |
|------------------------------|------------------|---------|------------|------------|------------|
| TVOC |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 | 0.22 | 0.25 | 0.25 |

5.2 噪声

| 采样位置 | 检测结果 【Leq dB (A)】 | 标准限值 【Leq dB (A)】 |
|------------|----------------------|----------------------|
| | 昼间 | 昼间 |
| N1: 项目北侧居民 | 58 | 60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6 气象参数

| 样品类别 | 时间 | 频次 | 气温 (°C) | 气压 (kPa) | 相对湿度 (%) | 风向 | 风速 (m/s) | 总云 | 低云 | 天气状况 |
|------|------------|-----|---------|----------|----------|----|----------|----|----|------|
| 环境空气 | 2024.07.01 | 第一次 | 30.9 | 100.3 | 62 | / | 1.9 | / | / | 晴 |
| | | 第二次 | 31.5 | 100.8 | 60 | / | 1.9 | / | / | 晴 |
| | | 第三次 | 32.5 | 100.3 | 60 | / | 2.2 | / | / | 晴 |
| | | 第四次 | 34.3 | 100.9 | 60 | / | 2.1 | / | / | 晴 |
| | 2024.07.02 | 第一次 | 30.5 | 100.0 | 62 | / | 2.0 | / | / | 晴 |
| | | 第二次 | 31.5 | 100.8 | 61 | / | 1.7 | / | / | 晴 |
| | | 第三次 | 32.0 | 100.8 | 62 | / | 2.0 | / | / | 晴 |
| | | 第四次 | 34.0 | 100.7 | 61 | / | 2.2 | / | / | 晴 |
| | 2024.07.03 | 第一次 | 31.1 | 100.3 | 62 | / | 1.9 | / | / | 晴 |
| | | 第二次 | 31.2 | 100.7 | 59 | / | 1.9 | / | / | 晴 |
| | | 第三次 | 32.7 | 100.3 | 61 | / | 1.8 | / | / | 晴 |
| | | 第四次 | 34.1 | 100.7 | 59 | / | 2.1 | / | / | 晴 |
| | 2024.07.04 | / | 32.0 | 100.6 | 61 | / | 2.2 | / | / | 晴 |
| | 2024.07.01 | 昼间 | / | / | / | / | 2.1 | / | / | 晴 |

7 检测点位图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附件 6：项目投资代码

2026/1/24 08:5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601-445222-07-01-907269

项目名称：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自主申报）

项目单位：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MADBQ95764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7：规划证明

规划证明

兹有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东经 $116^{\circ} 6' 10.21243''$ ，北纬 $23^{\circ} 27' 28.75438''$ ）。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粒，该用地符合我镇总体规划。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 1201A01 号



委托单位：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声环境现状监测



编制：秦圆圆 *秦圆圆*
审核：耿哲 *耿哲*
签发：段新强 *段新强*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 | | | |
|------|----------------------------|------|------------|
| 委托单位 |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塑料粒加工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花寨村委溪仔沟路东侧第一间 | | |
| 采样日期 | 2025.12.01 | 分析日期 | 2025.12.01 |
| 采样人员 | 黄镇勇、胡嘉乐 | 分析人员 | 黄镇勇、胡嘉乐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检测类型 | 检测点位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 噪声 | N1: 南侧散户 | 噪声(昼) | 1次/天,共1天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 序号 | 检测点位名称 | 主要声源 |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 _{eq} | 标准限值 dB(A) | 结果评价 |
|----|----------|------|---------------------------------|------------|------|
| 1 | N1: 南侧散户 | 环境 | 昼间 58 | 昼间 60 | 达标 |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 检测类型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方法检出限 |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
|------|------|----------------------|-------|-----------------|
| 噪声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潮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026年 5月 14日